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2,0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4,356.53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511.88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83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4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6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201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18,317.92万元，负债合计117,899.16万元，所有者权益100,418.76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现代国际设计城A座与B座间的三层商业裙楼商铺

负责人：丁小龙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及基金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其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目前，光谷环保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将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提升效益，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2,511.88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4.82%，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8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0.3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4-04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长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5,2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0%；本次质押股份数量50,000,000股，本次质押后，张长虹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85,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2.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9%。

● 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张志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1,488,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5,9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72%，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长虹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50,000,000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4年9月13日
质押到期日	2025年9月11日
质权人	烟台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要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张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张志宏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长虹	张婷	张志宏	合计
持股数量（股）		665,224,457	85,025,402	51,238,600	801,488,459
持股比例		33.20%	4.24%	2.56%	40.0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35,920,000	0	0	35,92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85,920,000	0	0	85,9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2%	0	0	10.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9%	0	0	4.29%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33,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是玉丰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2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451,391	98.1880	1,274,371	1.8016	7,300	0.01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梦琴、曾一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医药生物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中路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展现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促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举办的“医药生物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中路演”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路演活动安排

1、活动主题：医药生物新机遇

2、活动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4:00—17:00

3、召开地点：深交所上市大厅集中路演

4、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5、参会人员：董事会秘书余涛先生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活动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2、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集中路演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淑玲

电话：010-59528820

邮箱：wtzqb@ystwt.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7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柳州银行南宁分行贷款给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投资”）5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91）。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柳州银行南宁分行、国经投资、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国经投资系国宏集团全资子公司）分别与相应各方签署《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公司委托柳州银行南宁分行贷款给国经投资，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贷款年利率为5.60%，按季结息，定期还息到期还本，银行委托贷款服务费1%/年，该笔委托贷款已于2023年12月28日发放完毕。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保证。

二、委托贷款进展

近日，公司与国经投资协商达成一致，国经投资拟提前归还委托贷款。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委托贷款本金50,000.00万元，收到利息共计2,030.00万元，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三、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欧派安防公司少数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江山欧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安防公司”）少数股东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经营原因自愿将其持有的欧派安防公司25.0012%的股权转让给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方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68万元。

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事宜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本次股权受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将原“营业期限2020年08月20日至长期”内容删除，将住所由“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206号”变更为“浙江省贺村镇长丰大道206号”，其他内容均未变更。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欧派安防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受让前后，欧派安防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受让前		本次股权受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03	72.0025%	19,943	97.0037%
2	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0	25.0012%	0	0
3	郑楚	616	2.9963%	616	2.9963%
合计		20,559	100%	20,559	1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4—临03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许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许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许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许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许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许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叶逢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33名激励对象未达到／部分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据此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84,12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97,38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归属397,38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97,38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张秀杰、叶逢光、陈廷友、张晓刚、赵秀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97,38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诺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了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06.08万股的1.32%。其中首次授予1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33%；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3）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3.2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65人，预留授予20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或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2.45亿元	-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3.50亿元或2023-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5.95亿元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3.15亿元或2023-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5.6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5.10亿元或2023-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11.05亿元	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4.59亿元或2023-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不低于10.54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或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收入）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及“累计营业收入”是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剔除公司新冠疫情相关业务收入部分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设置触发值，业绩完成度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未超过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

注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相同。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涉及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9月14日	13.20元/股	150万股	65人	30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8月28日	13.20元/股	30万股	20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97,38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14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